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

签批盖章 叶如强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减灾电〔2016〕27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广德县、宿松县人民政府，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灾〔2016〕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今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突出“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面临的灾害风险呈日益加大的趋势，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综合减灾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城市面临的灾害风险，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统筹考虑防灾减灾问题，结合“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这一主题，着力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重要建构筑物等场所等的设防水平，加强城市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增强城市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为构建安全宜居城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要高度重视农村的防灾减灾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活动。

二、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以城乡社区、学校、机关、厂矿企业等为平台，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创新活动形式，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发挥各类科技馆、体验馆、重特大自然灾害遗址等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的宣传和警示作用，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务工人员、工矿企业职工等普及灾害风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三、强化灾害风险评估，扎实推进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

集中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特点，结合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动员社区居民、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学校、医院、居民区、机场、火车站、城市地铁、大型商场、影剧院、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编制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清单，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分期分批开展治理行动，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重点针对地震、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等灾害以及火灾、煤气泄漏等事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应急指挥、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等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和综合防范措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有条件的基层单位要组织社区居民、厂矿企业职工等参与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强化熟悉灾害预警信号和程序、疏散路径和避难场所等，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应急能力。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的防

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和省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今年“防灾减灾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5月23日前将总结书面报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祖江；联系电话：0551-65606293；

传 真：0551-65606293；

邮 箱：E-mail: 340000@cndr.gov.cn

附件：2016年省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2016年省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 分工方案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围绕防灾减灾日主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省级层面主要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如下：

一、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系列活动

宣传周期间，根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生态环境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措施的宣传普及（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向各地免费赠送《城市社区防灾减灾手册》、《农村社区防灾减灾手册》、《家庭防灾减灾手册》、《中学防灾减灾手册》和《小学防灾减灾手册》等防灾减灾科普读物；在“安徽省减灾救灾网”官方网站，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负责）。

开放科技馆、科普馆、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学生参与和公众体验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省地震局、省

气象局、省科技厅、省人防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负责)。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送防灾减灾日主题公益短信(省通管局负责)。请安徽人民广播电台、安徽电视台等媒体制作防灾减灾公益广告,并滚动播出(省广电局、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地震防灾宣传系列公益活动(省地震局负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演练和培训宣传活动(省红十字会负责)。针对核与辐射问题,适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省环保厅负责)。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要尊重科学,依靠法治,组织城乡社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针对辖区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等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重点做好城市地铁、机场、火车站、地下管网、燃气管道、隧道桥梁、学校、医院、大型商场、集市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治(省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头落实)。省直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向机关干部职工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省直工委负责)。

三、做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组织安徽日报、安徽人民广播电台、安徽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对防灾减灾日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

台、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等负责)。

四、拟请领导同志在宣传周期间考察指导

省暨合肥市、包河区减灾救灾部门于宣传周期间在合肥市淝南家园社区联合组织现场宣传活动，拟请省领导届时讲话、巡察（具体方案另行上报）。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